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OBILE CO., LTD.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之稿本)

(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金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3%。
 -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4.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110年7月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7月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第9頁至第11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2,5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035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六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6,000,000,000	17.08%
現金增資	14,000,000,000	39.86%
盈餘轉增資	25,652,486,770	73.03%
轉換公司債轉換	5,291,753,200	15.07%
庫藏股減資	(19,100,000)	(0.05)%
減資	(15,800,925,360)	(44.99)%
合計	35,124,214,6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暨行政事務群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 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4 樓

電 話：(02)2349-5226

網址：<http://www.bot.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 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會計師姓名：陳培德、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律師姓名：黃雅惠

事務所名稱：策略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5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6603-9966

網址：<http://www.hwanglin.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培德、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俞若奚

職 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聯絡電話：(02)6635-188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劉麗惠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6-6797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4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124,21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設立日期：86 年 2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taiwanmobile.com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9 年 9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0 日		
負責人		董事長：蔡明忠 總經理：林之晨		發言人：俞若奚 代理發言人：劉麗惠		
				職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71-6888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評等等級：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7% (110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忠	0.16%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	0.16%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00%
				獨立董事	鍾嘉德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0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興	0.16%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	5.71%	
				超過 10% 台聯網投資股	11.69%	
				股東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00%
				獨立董事	林之晨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電話業務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98.21%、外銷 1.79%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9) 年度		營業收入：132,860,984 仟元 買賣業：--仟元 加工業：--仟元 製造業：--仟元 稅前純益：15,457,791 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4.01 元		不適用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無擔保公司債。七年期，票面利率 0.53%，到期一次還本(參閱本文第 5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 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第 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			刊印目的： 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貳、發行辦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7 月 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 (2) 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3%。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並於各年期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 至第 11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 35,000,000 仟元整。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新台幣 637,2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 35,000,000 仟元整。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新台幣 637,2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仟元，分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124,215 仟元，分為 3,512,421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數為新台幣 75,388,635 仟元。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為 37,694,318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訂。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第 110 年 5 月 4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AA-(twn)，評等展望穩定，債信評級良好，符合多數專業投資人規定。本次發行將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本公司債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採多元化籌資之管道，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且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可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確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目前國內利率處於低檔，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可規避未來利率上揚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又為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因對外公開銷售，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對其經營權穩定性易造成影響。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海外募資，可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3.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增加公司負債部位且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5.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增加公司負債部位且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比較分析，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股權稀釋、資金成本與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等因素，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亦可改善財務結構，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提昇未來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可規避每股盈餘遭到稀釋之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110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	116年度	119年度	償還計畫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	6,000,000	-			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	9,000,000			同上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5,000,000			同上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000,000		同上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5,000,000	同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37,200 (註)	-	-			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合計	637,200	6,000,000	14,000,000	10,000,000	5,000,000	

註:假設債權人未行使轉換權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含)以後利息節省
					第 3 季		合計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減少利息(註)
三菱銀行	0.6%	110/2/22~111/2/22	營運週轉	2,500,000	2,500,000	379	2,500,000	820	1,074

註：以本次發行利率 0.53%與償還債務之利息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1,355,088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23,662,490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3 季	2,500,000	2,5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2~13 頁。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市場條件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60 天；本公司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應付帳款：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驗收合格後，依約定條件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年度 \ 項目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10 年（預估）	平均約 15~60 天	平均約 10~60 天
111 年（預估）	平均約 15~60 天	平均約 10~60 天

註：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已排除關係人交易之金額。

B.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0 年 (預估)	111 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20	1.17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63.37%	63.69%

註：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比率

C.資本支出計畫：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台幣 9,099,931 仟元，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台幣 5,790,02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10 年 1~5 月 (實際數)	110 年 6~12 月 (預估數)	110 年度 合計 (預估數)	111 年度 合計 (預估數)	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4,076,854	5,023,077	9,099,931	5,790,029	行動寬頻網路相關設備

本公司 110 年 1~5 月實際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現金流出金額為新台幣 4,076,854 仟元，而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0,813,106 仟元，主係用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本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主要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於此時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提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099,931 仟元及 5,790,029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14,889,960 仟元，已逾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新台幣 1,500,000 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A.必要性：本公司於 5G 開台時即設定以「業界最佳整體 5G 上網體驗」為目標，自 109 年起積極佈建「真 5G」3.5GHz 高速基站，為國內首家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5G 高速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認證的電信業者。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讓更多用戶、在更多區域，享受本公司平穩流暢的整體 5G 體驗。此外，除了消費者端的體驗，5G 更扮演著企業數位轉型的關鍵，本公司將以強大的 5G 涵蓋優勢，協助企業用戶布局搶商機。為達前述目標，本公司須持續投入 5G 基站建設及相關硬體建設與軟體開發的全面建置，以持續提升 5G 網路涵蓋率及可用率，故投入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之資本支出實有其必要性。

B.預計資金來源：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C.效益：提升行動網路品質、網路涵蓋率及可用率，創造良好用戶體驗，維持產業競爭優勢。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42,179	1,399,866	1,363,840	1,340,073	1,309,920	1,182,031	1,300,168	1,299,809	1,300,240	1,299,939	1,299,606	1,300,270	1,542,1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業收入收現	4,950,592	4,238,512	5,310,834	4,396,440	4,403,307	4,816,179	4,891,328	4,824,073	5,067,723	5,166,062	5,146,643	5,169,605	58,381,298
收取現金股利及現金返還	-	-	-	-	-	-	7,137,500	9,359	-	-	-	-	7,146,859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	-	73,232	-	11,664	-	-	-	-	-	-	-	84,896
其他收益及投資活動收現	116	54	3,945	600	70	37,517	420	165	329	332	580,230	332	624,110
合計	4,950,708	4,238,566	5,388,011	4,397,040	4,415,041	4,853,696	12,029,248	4,833,597	5,068,052	5,166,394	5,726,873	5,169,937	66,237,1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薪資付現	224,463	970,794	225,633	233,264	211,946	211,946	211,946	609,174	218,304	218,304	218,304	218,304	3,772,382
購貨付現	2,119,936	2,412,076	587,695	984,117	948,548	1,473,192	1,511,286	1,516,260	1,867,761	1,937,763	1,840,771	1,832,968	19,032,373
董事酬勞	-	-	-	-	-	-	-	39,087	-	-	-	-	39,087
其他營業支出及費用付現	1,876,349	1,488,179	1,133,969	1,193,376	1,635,837	2,964,387	2,183,073	1,583,388	2,496,208	1,688,035	1,935,653	1,696,048	21,874,502
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	1,611,083	221,792	245,626	1,325,320	673,033	1,264,284	925,129	1,134,075	664,227	342,372	245,294	447,696	9,099,931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	4,351	8,486	478	1,739	2,760	-	-	-	-	-	-	-	17,81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12,098,780	-	-	-	12,098,780
支付利息	58,697	14,856	142,493	167,632	36,183	30,840	31,891	25,330	25,588	34,405	33,950	33,586	635,451
合計	5,894,879	5,116,183	2,335,894	3,905,448	3,508,307	5,944,649	4,863,325	4,907,314	17,370,868	4,220,879	4,273,972	4,228,602	66,570,3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564,879	5,786,183	3,005,894	4,575,448	4,178,307	6,614,649	5,533,325	5,577,314	18,040,868	4,890,879	4,943,972	4,898,602	67,240,3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992)	(147,751)	3,745,957	1,161,665	1,546,654	(578,922)	7,796,091	556,092	(11,672,576)	1,575,454	2,082,507	1,571,605	539,022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637,200)	-	(637,2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2,500,000	-	-	-	-	-	2,500,000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143,360	1,157,872	(2,840,000)	(199,050)	(800,120)	1,502,000	(9,373,000)	368,000	12,597,000	(651,000)	(520,000)	(647,000)	1,738,062
其他融資活動	(341,502)	(316,281)	(235,884)	(322,695)	(234,503)	(292,910)	(293,282)	(293,852)	(294,485)	(294,848)	(295,037)	(294,725)	(3,510,004)
合計	801,858	841,591	(3,075,884)	(521,745)	(1,034,623)	1,209,090	(7,166,282)	74,148	12,302,515	(945,848)	(1,452,237)	(941,725)	90,85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99,866	1,363,840	1,340,073	1,309,920	1,182,031	1,300,168	1,299,809	1,300,240	1,299,939	1,299,606	1,300,270	1,299,880	1,299,880

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99,880	1,300,455	1,300,256	1,299,842	1,300,084	1,299,547	1,299,965	1,300,239	1,299,620	1,299,755	1,299,612	1,300,034	1,299,8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業收入收現	4,940,578	4,776,280	4,761,661	4,582,067	4,589,292	4,890,809	4,967,123	4,898,826	5,146,251	5,246,113	5,226,394	5,249,712	59,275,106
收取現金股利及現金返還	-	-	-	-	-	-	7,263,581	9,359	-	-	-	-	7,272,940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及投資活動收現	1,353,216	54	65	306	70	37,517	420	165	329	332	281,430	656,232	2,330,136
合計	6,293,794	4,776,334	4,761,726	4,582,373	4,589,362	4,928,326	12,231,124	4,908,350	5,146,580	5,246,445	5,507,824	5,905,944	68,878,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薪資付現	951,058	218,304	218,304	218,304	218,304	218,304	218,304	627,448	224,854	224,854	224,854	224,854	3,787,746
購貨付現	1,825,920	1,663,408	1,567,863	1,410,243	1,365,310	1,437,126	1,474,289	1,479,140	1,822,036	1,890,324	1,795,707	1,788,095	19,519,461
董事酬勞	-	-	-	-	-	-	-	26,122	-	-	-	-	26,122
其他營業支出及費用付現	1,466,639	1,368,854	1,512,351	1,291,919	1,978,463	1,537,039	2,315,736	1,650,469	2,425,962	1,773,548	2,014,915	1,777,438	21,113,333
購置設備款	805,541	447,345	603,323	733,563	688,719	632,142	462,564	567,037	332,114	171,186	122,647	223,848	5,790,029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098,780	-	-	-	-	12,098,780
支付利息	33,133	32,492	165,966	172,567	31,365	31,356	51,813	25,625	33,928	33,921	33,321	32,608	678,095
合計	5,082,291	3,730,403	4,067,807	3,826,596	4,282,161	3,855,967	4,522,706	16,474,621	4,838,894	4,093,833	4,191,444	4,046,843	63,013,5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752,291	4,400,403	4,737,807	4,496,596	4,952,161	4,525,967	5,192,706	17,144,621	5,508,894	4,763,833	4,861,444	4,716,843	63,683,5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41,383	1,676,386	1,324,175	1,385,619	937,285	1,701,906	8,338,383	(10,936,032)	937,306	1,782,367	1,945,992	2,489,135	6,494,496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916,000)	(751,000)	(399,000)	(460,000)	(12,000)	(776,000)	(7,412,000)	11,862,000	(11,000)	(856,000)	(1,019,000)	(1,562,000)	(2,312,000)
其他融資活動	(294,928)	(295,130)	(295,333)	(295,535)	(295,738)	(295,941)	(296,144)	(296,348)	(296,551)	(296,755)	(296,958)	(297,162)	(3,552,523)
合計	(1,210,928)	(1,046,130)	(694,333)	(755,535)	(307,738)	(1,071,941)	(7,708,144)	11,565,652	(307,551)	(1,152,755)	(1,315,958)	(1,859,162)	(5,864,52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00,455	1,300,256	1,299,842	1,300,084	1,299,547	1,299,965	1,300,239	1,299,620	1,299,755	1,299,612	1,300,034	1,299,973	1,299,97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9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2021年5月4日上午9:3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3樓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蔡明忠、蔡明興(視訊)、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視訊)、萬家樂(視訊)、
蔡承儒、林之晨

列席：黃日燦顧問、林福星顧問、俞若奚財務長、李廷峰副總、李雅琍處長

主席：蔡明忠董事長

記錄：游淑霞

一、報告及追認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一、計劃內容及效益：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以鎖住低利融資及提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維持適當之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二、主要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發行總額：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5億元。

(二)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三)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採年單利計息；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擔保。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建請董事會准予通過。
(本案由俞財務長報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至第十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1:53)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 黃靖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委託，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年6月29日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忠

